湛 江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湛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49 号

关于明确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

（2018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 号）的规定，我市中小学德育基地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的收费不列入政府定价 目录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基地根据成本、市场供求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，并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。原我局《关于我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湛发 改价格函〔2016〕6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 年 6 月 22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市发改局价监分局。